



## 大会

Distr.  
GENERALA/49/501  
11 Octo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127和130

## 联合国乌干达—卢旺达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 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经费的筹措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乌干达—卢旺达观察团经费的筹措和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经费的筹措的报告(A/49/375), 经过第一轮听询后, 秘书处对这项报告作了更正, 载于文件A/49/375/Corr.1。委员会审议这些报告期间, 秘书长代表向委员会提供了额外资料, 包括若干订正, 最近一项订正于1994年10月7日收到。

2. 乌卢观察团是安全理事会1993年6月22日第846(1993)号决议设立的, 其授权任务是在乌干达/卢旺达边界部署观察团, 以核实没有军事援助到达卢旺达。

3. 联卢援助团是安全理事会1993年10月5日第872(1993)号决议设立的, 任务期限最初为六个月。安理会在该决议中还核可秘书长的建议, 在行政上将乌卢观察团并入联卢援助团; 从1993年12月22日起, 乌卢观察团在行政上就同联卢援助团合并一起, 而且从该日起, 乌卢观察团行动的有关费用也列入秘书长关于联卢援助团的费用概算里。

4. 安全理事会1994年5月17日第918(1994)号决议除其他外,决定扩大联卢援助团的任务,核准将联卢援助团部队人数增至5 500人。安全理事会1994年6月8日第925(1994)号决议将联卢援助团的任务期限延至1994年12月9日止。

5. 根据安全理事会1994年6月20日第928(1994)号决议,乌卢观察团的任务期限最后再延长三个月,至1994年9月21日止。正如秘书长1994年9月19日提交安全理事会(载于文件S/1994/1073)的报告第11段所说的,“乌卢观察团将于该日正式解散...”。

6. 咨询委员会忆及,大会1994年4月5日第48/248号决议除其他外,决定授权秘书长,如果安全理事会决定将援助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4年4月4日以后,即可承付该援助团1994年4月5日至10月31日期间的维持费用,每月至多毛额9 082 600美元。后来安全理事会第918(1994)号决议和第925(1994)号决议核准扩大该援助团的任务和增强兵力,而上述授权不包括承付援助团任务扩大后和兵力增强后的费用。

7.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在载于1994年8月3日第S/1994/924号文件的报告中通知安全理事会,“由于卢旺达当地的局势在过去几个星期内发生了极大的变化,联卢援助团已经在安理会第925(1994)号决议所规定的范围内针对情况的改变调整了行动计划”。秘书长的报告(A/49/375)第23至25段载列了有关联卢援助团订正行动计划的一些资料。委员会了解到,这些资料反映了1994年7月和8月两个月期间所做的订正,为1994年4月5日至12月9日期间联卢援助团的维持费用概算提供了部分根据。

8. 委员会还了解到,自从行动计划最近一次订正以来,卢旺达局势又有了进一步变化。秘书长在1994年10月6日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最近一次报告(S/1994/1133)中说,“自从1994年7月18日宣布停火后,卢旺达境内的战斗几乎完全停止”,并说,基础广泛的民族团结政府“于7月19日在基加利建立起来,已对全国取得控制”(第3段)。此外,“卢旺达军事局势相当宁静”。(第23段)。秘书长说,鉴于卢旺达局势渐趋稳定,“联卢援助团活动的重点从纯与军事有关的安全工作转移至支助人道主

义行动,以援助有需要的民众和便利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回返他们的家园”(第32段)。

9. 鉴于上文第7和8段所说的局势,咨询委员会在审议文件A/49/375所载概算期间,向秘书长代表询问一些关于联卢援助团经费筹措建议的依据问题。委员会提出的问题所涉及的主题事项如下:提议的概算和援助团目前的业务要求之间的关系;联合国秘书处和联合国各机构在卢旺达提供和协调人道主义援助方面所起的作用;为援助团要求文职人员的依据以及他们的分配情况和职责;提议的车辆、通信设备、数据处理和办公室设备的需求量和提供后勤援助;320名军事观察员和90名民警的作用和职务。由于咨询委员会提出了这些问题,秘书处编制了一份更正,载于文件A/49/375/Corr.1,咨询委员会是根据预发本审议这份文件。

10.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安全理事会第925(1994)号决议,1994年6月30日设立了一项卢旺达信托基金,目的是为卢旺达的人道主义救济和重建方案筹措经费。咨询委员会在询问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部作为该信托基金的执行办事处的作用后获悉,该部的指定任务是协调而不是执行该信托基金资助的各项活动。经询问后,咨询委员会获悉,从1994年9月1日以来,收到各方响应援助卢旺达危机受难人民机构间联合呼吁捐助的捐款3.84亿美元。咨询委员会打算在审查载于文件A/48/945和Corr.1的秘书长报告时,再回头来审查有关信托基金和联合呼吁之间关系的政策问题。

11. 咨询委员会从文件A/49/375所载报告第27段中注意到,1994年4月设立了联合国卢旺达紧急办事处,以确保在联合国卢旺达人道主义协调专员的监督下对卢旺达紧急情况作出协调的回应。经询问后,咨询委员会获悉,紧急办事处的总部设在基加利(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安排在一起),在卢旺达各主要区域设有六个外地办事处,并在布琼布拉和内罗毕设有联络处;目前,紧急办事处有15名工作人员,由各种预算外资源提供经费,包括自愿捐款和由捐助者直接提供经费;开发计划署卢旺达工作人员和人道主义事务部也向该办事处提供一些支助。咨询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提交的预算没有载列由自愿捐款和其他来源资助的各项活动的说明和费

用概算,建议下一次联卢援助团概算应提供这类资料。

12. 文件A/49/375第31至34段提供了一些资料,说明会员国对联卢援助团自愿提供的实物捐献。经询问后,咨询委员会获悉,考虑到环境问题,德国政府提供的50辆履带装甲运兵车将不需要。这项资料详细载于秘书长报告的更正(A/49/375/Corr.1)第4和第14段。

13. 咨询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它在审查这些概算时没有收到1993年6月22日至12月21日期间乌卢观察团财务执行情况报告和1993年10月5日至1994年4月4日期间联卢援助团财务执行情况报告。咨询委员会指出,几乎每一个维持和平行动都有这个问题,妨碍咨询委员会对费用概算的审议。咨询委员会正在审议文件A/48/945和Corr.1所载秘书长的报告范围内,研究最适当的提出执行情况报告的程序。

#### 对咨询委员会以前各项意见的遵行情况

14. 秘书长报告(A/49/375)第十二节载有对大会核可的咨询委员会以前各项建议的意见和评论。咨询委员会欢迎这一资料和执行委员会各项建议的努力,尤其是导致减少国际征聘文职人员、军事观察员和民警的旅费概算的各项努力。咨询委员会同时认为它关于审查联卢援助团的行政建制和关于待采购装备的技术特点的建议还有待执行(另见下文第21、25、37和39段)。

#### 1994年4月5日至12月9日期间费用概算

15. 如A/49/375号文件所载报告第38段指出的,秘书长估计联卢援助团1994年4月5日至12月9日期间所需经费为毛额199 714 500美元(净额198 077 900美元)。针对就援助团所需装备认捐的自愿实物捐的价值(1.720亿美元)作出调整后,费用概算改为毛额182 514 500美元(净额180 877 900美元);报告附件六列有这方面的补充资料。其后,上述概算减去认捐的自愿实物捐助(见下文第30段)后,向下订正为毛额180 574 300美元(净额178 937 700美元)。

16. 1994年4月5日至12月9日期间联卢援助团所需订正经费将用于5 500名军事人员、320名军事观察员、90名民警、233名国际征聘文职人员、74名联合国志愿人员和173名当地征聘工作人员(即总共6 390人)。咨询委员会注意到费用概算考虑到了军事人员、军事观察员、民警、国际征聘文职人员和志愿人员预定抵达任务地区的日期。其后以更正订正的A/49/375号文件附件十列有部署时间表的详情。

17. 咨询委员会从A/49/375号文件附件六第9段注意到,“由于卢旺达的局势有必要在内罗毕和恩德培国际机场设立后勤基地,并调配了40名工作人员到这两个办公室”。经查询后,咨询委员会获悉由于卢旺达当前局势已趋稳定和基加利机场重开,将审查有无必要设立恩德培后勤基地。咨询委员会建议,鉴于卢旺达的局势,应同时审查有无必要在内罗毕和恩德培设立基地,并将审查结果在援助团下次概算中反映出来。

18.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提议的480个文职人员类别员额比目前的194个员额增加了286个员额,即147%。A/49/375号文件附件十二、十三和十四列有提议的人员配置表、按办事处分列的员额分配和“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员额职衔及有关的职务说明摘要。

19. 秘书长的报告没有载列令人满意的理由说明为什么提议增加文职人员,也没有将人事提议与援助团的订正行动计划联系起来。此外,报告应提供资料说明按办事处分列的所有新员额的分配情况。咨询委员会建议,关于联卢援助团筹资情况的未来报告应提供详细理由说明为什么设立所有的新员额及这些员额按办事处分配的情况。

20. 咨询委员会经查询后获知联卢援助团的员额并未分类,因为维持和平行动而设立的员额被认为是临时性质,因此不受现有分类程序的约束。由于维持和平行动大大增加,而且考虑到行动的期间,咨询委员会认为应有统一的标准将临时的维持和平行动员额分类,以照顾到维持和平行动的需要。咨询委员会的经验是现在并无这种标准,并存有提升维持和平行动和其他外地行动的员额职等的倾向。

21. 咨询委员会还注意到目前并无准则确定诸如行政事务和相关支助事务的人事需要。咨询委员会回顾其在报告(A/48/908)第11段中关于联卢援助团经费的筹措的建议,即“咨询委员会的意见是,援助团的行政编制很大(共152个员额),建议加以审查以便实现最有效的行政结构”。咨询委员会从秘书长报告(A/49/375)第50段注意到“在彻底审查所有所需人员后才提出有关联卢援助团所需员额的提案,其中只列有被认为援助团有效执行任务所必需的员额”。秘书长的报告应说明上述审查的范畴,进行审查的方式和列举审查结论的详细佐证。

22. 经查询后,咨询委员会获知正采取步骤,以根据不同规模的特派团编制标准员额配置表。这类配置表将考虑到安全理事会所规定的特派团的配置和任务。咨询委员会欢迎这一发展,认为可大大便利审查维持和平行动人员提案的任务。

23.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拟议的文职人员配置表增加了147%(见上文第18段),而军事人员,包括警察在内,则增加了131%。咨询委员会认为国际征聘一般事务人员(89名)相对于专业人员(57名)的比率也很高。经查询后,咨询委员会获知在提议的173名当地征聘人员中,有40名将需用于支助5 500名特遣人员并在必要时担任对当地人的口译和联络人,例如帮助在当地市场购买用品补充联合国的配给。咨询委员会对所提供用于支持这40名当地工作人员或使用大量国际征聘一般事务人员的理由不表信服。咨询委员会建议秘书长考虑到下文所载削减专业人员的建议,审查这些人员的人数,以其削减这一数目。

24. 关于援助团当地征聘人员的薪金和应享权利,咨询委员会的理解是这些权利是根据适用于当地联合国系统人员的标准费用,在此是适用于基加利的标准费用。咨询委员会认为这一程序须按援助团的具体需要加以修订。咨询委员会打算在审议A/48/945号文件所载秘书长报告时再审议此事。

25. 与此同时,并考虑到上述种种情况,咨询委员会要求联卢援助团的人事建议应裁汰不必要的冗员机构,作出合理化改革。各项职务与职责应尽可能设法加以合并。这方面,咨询委员会以前关于审查联卢援助团行政建制的建议至今仍然有效,应

加以充分执行。

26. 根据上文所述,咨询委员会建议:

(a) 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内的一名D-1职等高级政治顾问员额及其P-5职等的助理员额应该撤销。咨询委员会经询问后,得知这两个员额是因为地面上政治活动频繁所需的。鉴于上文第7和第8段内所述卢旺达境内的当前状况、咨询委员会对现阶段是否需要所有这些员额表示怀疑。这些职位的职务应加简化,分并到该办公室其他工作人员的身上;

(b) 特别办公室内一名P-3职等法律干事的员额应该撤销。依照咨询委员会的意见,所提议的1名P-4职等和1名P-3职等的法律事务干事员额,他们的职务按照A/49/375号文件附件十四第6段所概述的,是“负责根据援助团的任务规定,全面审查和分析援助团的进展情况”,这样与一名政治干事的职务和职责比较吻合,而不是法律事务干事的职务与职责。委员会认为,剩下的P-4职等法律干事员额的职责应以履行真正的法律职务为主,包括分析援助业务的法律问题、审查《特派团地位协定》(缔订之后)所规定的义务、要求和赔偿责任、等等;

(c) 关于P-4职等驻地审计员,咨询委员会注意到:“驻地审计员将向秘书长特别代表提供财务管理控制方面的一切必要援助,并向他汇报任何需要亲身注意的特殊问题或紧迫问题”。依照咨询委员会的意见,这样规定的是线上的职责。咨询委员会回顾说,审计委员会对于把线上或操作职责赋予履行审计职务的干事的安排,经常表示怀疑,因为这种安排可能会让有关干事产生不当作用。咨询委员会同意审计委员会的看法:“审计和业务工作必须严格分开,以确保审计员的独立性和避免任何可能的利益冲突,这是原则问题。”(A/47/500,第102段)同时,咨询委员会又指出,它支持审计工作的要求,包括在维持和平行动中审计工作的加强与充分执行。据此,咨询委员会现阶段建议,审计工作应由不定时访问援助团的审计队履行。为此,并在咨询委员会审议A/48/945号文件所载秘书长报告时一并审查有关维持和平行动内的驻地审计员的政策性问题之前,咨询委员会建议增加51 800美元临时资金,以支付六

个月期间的旅费和每日津贴所需经费；

(d) 1名P-4职等和1名P-3职等的人道主义援助干事员额应该撤销,因为,事实上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根据报告第27段所述,目前是由联合国卢旺达紧急办事处履行的;据咨询委员会获知,这个办事处当前有15名工作人员;

(e) 人事主任办公室内的1个P-3职等员额和总务处内的1个P-3职等员额应该撤销,这两个员额的职务应加精简与合并,并分归该两办公室的其他工作人员承担;

(f) 采购处内的2个P-3职等员额应该取消,因为,根据咨询委员会所得资料,事实上为援助团所办的大多数采购均在总部作出。根据援助团的期间长短和有关的采购工作量多少而定,咨询委员会将再审议设立这两个员额的问题。咨询委员会要求援助团下一期概算内应提出能够作为设立这两个员额的正当理由的关于当地和区域采购工作量统计数字的资料;

(g) 运输处主任的职责涉及库存和记录控制、发运、汽油、机油和润滑剂消耗的控制等等,依照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应由一名特等职等的一般事务工作人员履行。上述各项建议对费用概算内预算项目2“文职人员费用”的影响是,减少380 900美元,就是相当于裁减10个专业人员职类的员额,但被增加一名特等的一般事务人员员额和增加51 800美元临时资金供作内部审计所需经费部分抵销。

27.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报告附件十五内,列有647 500美元供作1994年4月5日至12月9日期间危险津贴付款。咨询委员会经询问后,得知危险津贴付款原是为联卢援助团1994年4月8日至8月31日期间所核准的。此外,咨询委员会又得知,把卢旺达列入条件非常危险(例如发生战争或剧烈冲突)的工作地点清单内,是根据对该国发生战争后的条件所作的分析。按照秘书长的报告(A/49/375)附件六第12段所述,危险津贴又延长三个月,至1994年11月30日止,国际征聘工作人员每月从600美元增至867美元,当地征聘工作人员从当地薪金表中点的15%增至20%。将来,概算内应列入这种变动的说明。此外,咨询委员会要求当地工作人员的危险津贴付款应严格遵照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所规定的程序。



28. 咨询委员会认为危险津贴付款是应急开支备用款,如果经过适当的核准授权,可成为工作人员的应享权利。既然如此,应享权利就应列入支出用途“一般人事费”项下。

29. 咨询委员会理解一般人事费(包括危险津贴)备用款340万美元是按照全额标准计算的。咨询委员会得知,一般人事费包括的备用款可支付工作人员津贴,工作人员任用、离职或调职的有关支出,以及其他给付(特别任务人寿险保险金、特别要求和其他)。咨询委员会指出,鉴于联卢援助团的性质,一般人事费计算所利用的许多标准构成项目的费用,在本段期间可能根本不会产生,或可能不致会达到估计的全额。因此,根据种种情况,咨询委员会建议一般人事费概算减少15%,即减少51万美元。

30.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A/49/375/Corr.1号文件第4段内,特遣队拥有的装备原定费用概算总额为29 554 000美元,内中包括13 750 000美元供作购买50部履带装甲人员输送车,已经减少了12 750 000美元。这是因为决定不购买履带装甲人员输送车(基于环境上的考虑),而购买50部轮式装甲人员输送车(对环境损害较少),估计费用为100万美元。咨询委员会注意到所节省的12 750 000美元,因实物捐献价值减少而完全抵销(参看A/49/375/Corr.1)号文件附件五项目21),理由参看A/49/375/Corr.1号文件第2、4和8段的说明。咨询委员会又注意到同一文件第6和8段内,提议的以50部轮式取代50部履带式装甲人员输送车,结果运输业务(零件,汽油、机油和润滑剂和保险)估计费用减少258 400美元,运费估计费用减少100万美元。鉴于第7和8段内关于卢旺达政治和军事局势的消息,委员会要求,关于购买全部50部轮式装甲人员输送车估计费用100万美元,只有当确定轮式装甲人员输送车确实有需要后才购买,并按照提议的车辆数目购买。

31. 关于提议开列经费7 808 100美元以供支付各国政府可能就1994年4月军事特遣队撤退时放弃的设备提出索偿一事,咨询委员会在询问时获悉尚未收到这种索偿要求。同时,咨询委员会也指出目前还无法知道关于有多少设备将可利用、修理

和归还特遣队的准确资料。咨询委员会建议尽快编制关于联卢援助团放弃的所有设备的详细和完整的资料。此外,咨询委员会也建议对联合国在进行维持和平活动时可能引起的各种不同情况下的责任的法律方面进行分析,并尽快将分析结果提交咨询委员会审议。同时,咨询委员会也建议将为供支付各国政府可能对所放弃的特遣队自备设备提出索偿要求的经费7 808 100美元从1994年4月5日至12月5日的费用概算中删除掉。对联合国可能收到的这些索偿要求应当按照现行程序加以核查。秘书长应根据咨询委员会建议进行的分析的结果将适当的款额列入援助团的下一次概算内。

32. 委员会从A/49/375号文件附件第54至56段中注意到有为购买489辆车辆(246辆轿车和吉普车、32辆公共汽车和211辆卡车和其他车辆)开列经费11 697 100美元和为租赁12辆车辆开列经费144 000美元。关于提议购买的车辆的数量,咨询委员会指出在提议购买的共489辆新车辆中,152辆是要更换在卢旺达内战期间失掉的或遭偷窃的车辆。咨询委员会经询问后获悉这152辆车辆的价值估计为290万美元。

33. 咨询委员会经提出请求后收到了其他关于普通用途车辆(轿车和吉普车)与人员的比率的资料,这335辆车辆所需的估计费用总额就是根据这些资料算出的。根据这项资料,军事观察员与民警的比率流动性的关系为每两人一辆车辆,而文职人员的比率则视人员职等而定,但总比率为每四个工作人员一辆车辆。

34. 咨询委员会打算在审议秘书长在A/48/945号文件内的报告时审查在计算维持和平行动的概算时所使用的各种不同比率是否正当。但是,即使使用上述比率并考虑到320名军事观察员、90名民警和470名文职人员所需工作人员(见上面关于删除文职人员员额的建议),咨询委员会认为与提议的335辆的数量,普通用途车辆(轿车和吉普车)的总数不应超过322辆。咨询委员会收到了上述额外资料的订正本,其中在证明提议需要的335辆车辆是正当的时将5 500名军事人员作为决定因素计入。咨询委员会认为这种增加是不适当的,因为军事人员通常是需要专门的运输工具。此外,新的理由并未考虑到提议购置的公共汽车,这些车辆将作为军事人员和文职人

员的运输工具。因此咨询委员会建议将提议为联卢援助团购置的普通用途车辆(轿车和吉普车)数量减少13辆,如果将有关的估计运费计算在内,最后的费用概算将减少250 400美元。

35. 咨询委员会对秘书长报告(A/49/375)内没有为提议购置的32辆公共汽车和211辆卡车和其他专用车辆提出正当的理由,表示遗憾。咨询委员会建议对供联卢援助团使用的公共汽车、卡车和其他专用车辆的所需经费进行审查以期将其数量减少,并在下一次提交的关于联卢援助团的预算内列入购置这些车辆的详细理由;在进行该项审查之前,委员会建议将费用概算减少20%或1 578 100美元。

36. 关于为联卢援助团驻内罗毕和坎帕拉的后勤基地租赁为期八个月的12辆车辆(每辆费用12 000美元)的提议,咨询委员会认为关于租赁车辆的提议并不合算,这些车辆应当是要购买的。租费与新车辆的购买价钱是相同的(见A/49/375,附件十九)。新车辆的使用期间应远超过八个月,而至少在有厂商的保用期内。通常也不需要太大的维修费。此外,咨询委员会认为特别是考虑到对恩德培基地的需要进行的审查(见上面第7段),在该两个后勤基地的约每三个工作人员一辆车辆的比率可能过高,因此应当加以审查。在审查以前,该笔概算应当减少30 000美元。

37. 咨询委员会经提出请求后获悉联卢援助团的通讯网络包括两大阶层:卫星通讯阶层(国际海事卫星组织)终端和战场内甚小孔径终端和标准高频/甚高频通讯阶层。咨询委员会认为联卢援助团通讯网络应当精简而对该网络的三重备用能力应当加以审查。此外,诸如该网络的海事卫星组织M终端的部分需要在任何时候和任何地方提供流动性的国家和国际卫星通讯,而咨询委员会认为这一部分是多余的。同时,咨询委员会也指出甚小孔径终端的费用估计为200 000美元,而委员会在其1994年届会期间获悉1994年5月甚小孔径终端的价值为50 000美元(见A/48/7/Add.9,第21段)。咨询委员会后来获悉A/48/7/Add.9号文件所指的甚小孔径终端是专门供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的内部网络使用的,联卢援助团的甚小孔径终端则将供内外部使用,而由于卫星复盖范围不同,因此它们必须使用一个需要使用需要较大天线

和更强电子部件的不同频率,结果便使费用提高了。不论这种解释,咨询委员会还是认为援助团的所需业务工作需要这种如联卢援助团所提议的极先进和强有力的卫星通讯系统;咨询委员会也不满意对费用差别的大小的解释。咨询委员会希望,考虑到其在A/48/908号文件第12段内列举的建议,即“设备不必过于先进”,这个问题将受到审查。同时,咨询委员会也要求将有关的资料载入联卢援助团的下一次预算。同时,咨询委员会也建议预算项目8“通信”的费用概算应当减少349 000美元。

38. A/49/375号文件,附件六第88段指出已为购置数据处理设备开列经费180万美元,其数字载于二十八和二十九。在审议秘书长的报告(A/49/375)后,咨询委员会获悉不需要为管理资料软件开列经费150 000美元。A/49/375/Corr.1号文件第7段有加以讨论。委员会从A/49/375号文件附件二十八中注意到在从卢旺达撤离期间,联卢援助团有许多数据处理设备失掉了或遭偷窃。例如遭偷窃或失掉的设备包括:总共115部膝上型计算机中的102部;总共242部台式计算机中的72部;总共334部喷墨打印机中的95部;总共42部激光打印机中的10部,等等。咨询委员会相信秘书长在联卢援助经费筹措的下一次报告内将提供关于联卢援助团为利用这些失掉的设备所作努力的资料。

39. 咨询委员会在提出请求时收到了载有估计数据处理设备所需经费所根据的比率的资料。其中指出,文职人员只与台式计算机(即不包括60部膝上型计算机)的比率为专业人员为1比1;一般事务人员为1.2比1;外地事务工作人员为1.3比1;联合国志愿人员为1.4比1和当地工作人员为2.9比1。咨询委员会认为这些比率没有反映出工作人员的实际职责,因此是过高的。在这方面,咨询委员会重申其在前一次关于联卢援助团经费筹措的报告(A/48/908,第12段)提出的和上面第37段再次提出的建议,即设备不必过于先进。因此,委员会建议至多使用183部计算机和联卢援助团现有的286部打印机,如需要更多的计算机和打印机则由购置只有250部台式计算机、100部电动打字机和10部喷墨打印机来应付。结果费用概算将核减166 100美元。

40. 咨询委员会说,共拨款1 490亿美元用于订约承办事务(600万美元,为供

水、住宿、维修、发电、燃料供应、饮食等),和购买设备和用品(890万美元,承办商用于进行必要的服务)。咨询委员会询问后获知,上述服务由布朗鲁特服务公司承包,该公司未经竞标就获得自1994年7月1日至9月30日的三个月合同。咨询委员会为此举出主计长1994年8月25日在第五委员会的说明。当时他说,布朗鲁特的合同于1994年9月30日期满时,将邀请国际竞标,新合同给标价最低又最合格的竞标者(见A/AC.5/48/SR.76)。咨询委员会询问后获悉。不幸的是,由于内部困难,联合国无法在必要期限内完成必要的准备,所以必须延长布朗鲁特的合同三个月,从1994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咨询委员会没有得到对“内部困难”的满意解释。

41. 咨询委员会询问同布朗鲁特的安排的成本效益问题。后来获知,支援布朗鲁特所需的设备与用品的概算已从890万美元中削减520万,成为370万美元。

42. 咨询委员会经询问后收到关于说明给予布朗鲁特合同的理由的其他资料。理由之一是在成本效益上这类合同有利。据指出,支援一支6 000人的部队(军队和文职人员)通常需要约800名支援军人。联卢援助团总人数是6 390人(A/49/375,附件十)。但是由于时间紧迫,咨询委员会无法要求对上述资料进行成本效益分析。

43. 咨询委员会看到所收到的新资料后指出,1994年8月到达卢旺达的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1 100名军事技术人员中有606名工兵,将于1994年12月加联合国。咨询委员会认为,这些工兵对特派团提供后勤支援,因此布朗鲁特承包的服务可能不需要原来概算的600万美元。并且,应当考虑到从A/49/375号文件附件十和A/49/375/Corr.1号文件所订正的数字看,在任务地区实际部署的人员,(1994年7月1 218人,8月1 254人,9月2 761人)看,远少于规定的6 500人,而承包服务费600万是照满员人数算的。咨询委员会指出,即使1994年12月达到原议的特派团满员人数(6 390人),仍少于作为参考数的6 500人。因此咨询委员会建议,订约承办事务所需概算削减120万美元,自600万减至480万美元。

44. 咨询委员会指出,当委员会审查布朗鲁特公司向联合国索马里行动(联索行动)提供后勤支援的合同安排时,曾指出签订该合同的程序似乎与其他维持和平行动

所遵行的标准程序不同,并建议秘书长积极另觅其他办法,以较节省的费用提供支援。咨询委员会认为,上述建议也适用于联卢援助团,并请秘书长在他下一次提联卢援助团预算中,列入关于执行这一建议的详细资料。

45. 咨询委员会,从A/49/375号文件第52段可知,从第二期联索行动转交给联卢援助团价值900万美元的装备。按照现行惯例,在计算联卢援助团费用概算时已经计算了这一项转交。咨询委员会说,关于从一个维持和平行动向另一个维持和平行动转交装备的预算政策问题,现在正在咨询委员会审议A/48/945号文件内秘书长报告的项目中审查。

46. 咨询委员会根据在以上各段中所述的意见和建议,向大会建议,大会对联卢援助团1994年4月5日至12月9日期间拨款毛额163 101 700美元,其中包括咨询委员会根据大会第48/248号决议的规定所授权的毛额57 063 960美元。咨询委员会并建议摊款毛额为100 744 440美元,因为已经建议毛额62 357 260美元,包括已经分摊给会员国的毛额57 063 960美元和过去根据第48/248号决议记入会员国的摊款余额5 293 300美元。

1994年12月10日至1995年12月9日

#### 费用概算

47. 从A/49/375/Corr.1号文件第10段可见,联卢援助团上述期间的费用概算已经订正,在毛额241 172 700美元(净额236 630 400美元)中削减970 500美元,成为毛额240 202 200美元(净额235 659 900美元)。A/49/375/Corr.1号文件附件七按预算项目分列订正概算细目;在共削减970 500美元的总额中,主要部分是:军事人员费用(536 500美元),运输(370 400美元)。

48. A/49/375/Corr.1号文件第11和13段指出,军事人员费用(特遣队自有装备)降低536 500美元和运输(零部件、汽油、机油、润滑油、维修)降低370 400美元,是前一任务期间履带式装甲人员运兵车减少所造成。

49. A/49/375/Corr.1号文件第12段已说明,房地和住宿项下减少63 600美元是因为基加利学校储藏库不需要租金。

50. 咨询委员会正在审议A/48/945号文件中的秘书长报告,其中列出关于有关款项承付授权和分摊的建议与备选办法。在1994年12月9日以后支付联卢援助团所需费用终将采用的这种安排,必须参考大会将来就承付与分摊的总政策所采取的决定。在此期间,咨询委员会根据它关于1994年4月5日至12月9日期间的建议,并减去7 930万美元开办费(减咨询委员会建议的削减),兹建议:如果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联卢援助团的任务期限至1994年12月9日以后,应授权秘书长承付费用每月毛额不超过1 050万美元,但需事先经咨询委员会对实际款额加以同意。

-----